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410/20141000768537.shtml>)

附 錄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4 年第 71 号
公布《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食糖）》

【发布单位】商务部 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2014 年第 71 号

【发布日期】2014-10-13

【实施日期】2014-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现决定将进口关税配额外食糖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详见附件），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食糖）

商 务 部
海 关 总 署
2014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纳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食糖）

类别	海关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备注	计量单位
食糖	170112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甜菜原糖	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糖含量低于旋光读数99.5度（配额外）	千克
	170113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的本章子目注释二所述的甘蔗原糖	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蔗糖含量对应的旋光读数不低于69度，但低于93度（配额外）	千克
	1701140090	未加香料或着色剂其他甘蔗原糖	按重量计干燥状态的糖含量低于旋光读数99.5度（配额外）	千克
	1701910090	加有香料或着色剂的糖	指甘蔗糖、甜菜糖及化学纯蔗糖（配额外）	千克
	1701991090	砂糖	配额外	千克
	1701992090	绵白糖	配额外	千克
	1701999090	其他精制糖	配额外	千克